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詹德禮先生及王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8029.hk>/刊載。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1,2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6,633,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則約為**3,1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10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虧損則約為**21,532,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中期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264	15,524
直接成本		(4,631)	(12,376)
毛利		6,633	3,148
其他經營收入		200	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	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	(8,394)
行政開支		(16,288)	(13,943)
財務成本		(8,547)	(7,637)
除稅前虧損	6	(17,981)	(26,587)
所得稅抵免	7	—	4,245
年內虧損		(17,981)	(22,342)

二零二五年中期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445	3,9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445	3,9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536)	(18,4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4)	(21,532)
非控股權益		(877)	(810)
		(17,981)	(22,34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59)	(17,617)
非控股權益		(877)	(810)
		(15,536)	(18,427)
股息	8	—	—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0.77)	(0.96)

二零二五年中期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09	1,580
使用權資產		1,409	—
其他資產		275	275
按金	12	267	267
		4,760	2,622
流動資產			
存貨		656	341
加密貨幣		327	66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06	4,27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4,409	4,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28	5,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16	29,527
退稅		140	14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4,360	42,691
		84,542	87,2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7,030	47,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42	32,8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2	572
銀行貸款		4,303	5,102
承兌票據		—	82,245
其他借款		4,150	—
租賃負債		4,604	1,660
應付所得稅		796	796
		96,297	171,001

二零二五年中期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1,755)	(83,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5)	(81,10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89,641	—
遞延稅項負債		837	837
		90,478	837
負債淨值		(97,473)	(81,937)
權益			
股本	14	93,361	93,361
儲備		(186,226)	(171,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65)	(78,206)
非控股權益		(4,608)	(3,731)
資本虧絀		(97,473)	(81,937)

二零二五年中期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3,361	1,107,806	130,380	255	4,412	370	30,960	(1,414,492)	(46,9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21,532)	(21,532)
止期間之虧損	-	-	-	-	-	-	-	(21,532)	(81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3,915	-	3,9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3,915	(21,532)	(17,617)
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915	(21,532)	(8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361	1,107,806	130,380	255	4,412	370	34,875	(1,436,024)	(64,56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3,361	1,107,806	130,380	255	-	370	21,229	(1,448,561)	(78,2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17,104)	(17,104)
止期間之虧損	-	-	-	-	-	-	-	(17,104)	(87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445	-	2,4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2,445	(17,104)	(14,659)
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445	(17,104)	(87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361	1,107,806	137,334	255	-	370	33,674	(1,465,665)	(92,865)

二零二五年中期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7)	(9,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32,1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19
其他投資活動	—	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2,6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承兌票據	—	(12,000)
其他融資活動	4,150	(1,0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0	(13,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77)	10,5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27	47,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	(1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16	58,07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Fresh Success」），由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實益擁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銷售電器、投資於配種馬及加密貨幣業務。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7,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4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995,000港元及97,4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722,000港元及81,93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81,238,000港元的應付關聯公司之承兌票據，其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外，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約4,303,000港元及4,604,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516,000港元。

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撥資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現正或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將繼續對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客戶墊款的還款狀況採取嚴格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收回及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2. 持續經營（續）

- 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成本的成本控制，以獲得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並實施各種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債權人磋商延長其到期債務，並尋求替代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以滿足現金流量需求。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為其於預測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及履行其財務責任。經計及及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將使本集團從業務中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並致使成功與本集團債權人磋商延長償還日期或取得足夠新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存在與上述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故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來編製。

除部分物業和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在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4. 收益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內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金融服務收益	4,075	880
馬匹服務收益	—	—
加密貨幣業務收益	1,220	4,850
銷售電器收益	4,651	7,545
	9,946	13,27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的收益：		
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1,318	1,834
租賃收入	—	415
	1,318	2,249
	11,264	15,5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4. 收益（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決策。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加密貨幣業務、金融服務業務、馬匹服務業務、及銷售電器。該等分類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用於作出決策的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加密貨幣業務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電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20	-	5,393	-	4,651	11,264
分部業績	(356)	(157)	(2,459)	-	(1,790)	(4,762)
未劃分企業收入						26
未劃分財務成本						(8,501)
未劃分企業開支						(4,744)
除稅前虧損						(17,98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4.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加密貨幣業務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電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50	–	2,714	415	7,545	15,524
分部業績	(1,846)	(17)	(2,023)	(3,989)	(1,512)	(9,387)
未劃分企業收入						43
未劃分財務成本						(7,943)
未劃分企業開支						(9,300)
除稅前虧損						(26,587)

地區分析

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營運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洲	–	415
香港	11,264	15,109
	11,264	15,5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4. 收益（續）

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質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164	1,212
其他	645	868
	2,809	2,08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加密貨幣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4,257)
淨匯兌收益／（虧損）	21	(281)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3,606)
	21	(8,39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a) 直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證券經紀收費	(65)	(140)
– 已售加密貨幣成本	(1,501)	(6,880)
– 已售電器成本	(3,065)	(5,356)
小計	(4,631)	(12,376)

(b) 除稅前虧損已（抵免）／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酬金	1,965	2,149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5,422	4,781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60
小計	7,540	7,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	544
減：加密貨幣資本化折舊開支	(332)	(542)
	313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39)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4,384
	—	4,24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981)	(22,34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9. 每股虧損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33,402	231,698

因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約9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29	1,7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9)	(309)
	1,420	1,440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	186	2,835
	1,606	4,275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到期結算及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20	956
超過90天	—	484
	1,420	1,44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78	1,653
按金	2,797	3,274
其他應收款項	520	520
	4,795	5,447

分析作呈報用途：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267	267
流動	4,528	5,180
	4,795	5,44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277	3,492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42,753	44,258
	47,030	47,750

大部分應付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之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客戶及結算所之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873	426
31–90天	148	96
91–120天	688	910
超過120天	2,568	2,060
	4,277	3,49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33,402	93,361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2	2,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1
	2,124	2,1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26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同期減少**27%**。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700,000**港元，而加密貨幣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器業務之收益約為**4,700,000**港元。

直接成本和毛利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經營費用、證券經紀收費、電器生產成本和出售加密貨幣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成本減少約**7,800,000**港元至約**4,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加密貨幣業務暫時縮減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16,300,000**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00,000**港元幾乎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22,3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表現欠佳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21,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加密貨幣業務、金融服務業務、馬匹服務業務、銷售電器及物業投資業務。

隨著香港資本市場及集資活動的復甦，金融服務的收益及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將專注該分部的發展。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以來，比特幣為區塊鏈技術創造的首個加密貨幣，現為最具價值及廣為熟知的加密貨幣。比特幣於去中心化電腦網絡或分散式帳本上運行，以追蹤加密貨幣的交易。當網絡上的電腦驗證及處理交易時，新的比特幣將被創建或開採。該等聯網的電腦或礦工處理交易，以換取比特幣支付。驗證交易資訊及維持區塊鏈的完整性乃為開採的目的，而比特幣獎勵為開採的激勵措施。比特幣開採對於維護基於比特幣的交易分類帳而言屬必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展比特幣開採業務。儘管近期比特幣的市場價格有所波動，本集團對比特幣開採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採取靈活的方式尋求進一步發展。

隨著本集團配種馬老齡化，預估該分部的收益將於未來財政年度下降。本集團無意進一步投資於該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97,47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則約為**81,93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51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3.4%**。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期間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21**名（二零二四年：31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7,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90,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鉤。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鉤，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附註）	143,791,40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61%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續。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屆滿的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3,791,404	實益擁有人	61.61%
鄭丁港 (附註1)	法團	143,791,40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61%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3,543,000	實益擁有人	5.80%
楊克勤 (附註2)	法團	13,543,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0%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丁煌先生，而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丁煌先生，而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鄭丁港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臨時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詹德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視其企業管治準則，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王強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